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4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含控股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公告》。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将新增与以下关联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科技园”）发生新的租赁业务。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新增关联租赁交易金额 90 万元与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金额合计为 5,315.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82%，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增加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截至 7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承租	创维科技园	创维数字	厂房租赁及	市场价	4,000.00	50.00	2,245.74	3,713.96

			水电费					
	创维集团	创维数字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市场价	2,550.00	40.00	1,297.44	2,258.87
—	合计	—	—		6,550.00	90.00	3,543.18	5,972.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党雅莉；注册资本：29,246.152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租赁、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水果销售；糕点类食品及自制饮品的制售。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91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35,761.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9,829.98 万元；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6,981.0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286.90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2.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劲；注册资本：183,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24 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387,999.8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4,062.18 万元；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486.2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944.51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其中，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2025 年的总营业

收入为人民币 703.2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 亿元，截至 2025 年年度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765.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4.79 亿元，创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以上关联方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按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截至目前，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租赁均是由关联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租金以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内容明确及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租赁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本次新增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材料，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